《七国考》《法经》引文真伪析疑

张　　警

读了杨宽同志的《战国史》修订本《后记》，得知他对明董说《七国考》《法经》条引文有新的见解，认为："桓谭《新论》是南宋时散失的，董说这条引文究竟从哪里转引来的，无从查考，实不足信。"对此，笔者有些疑虑，顺着这条路径，试作进一步的探索。

一、《法经》及存在的问题

解放以后，史学界注意李悝《法经》的人多起来了，这是对历史的认识水平有所提高的表现。无论从春秋战国时期法制变革的总趋势来看，从魏国的变法和当时的形势来看，或者从秦、汉律的立法渊源来看，当时魏国曾经有过一部《法经》，似乎是完全可以相信的，遗憾的是，两汉史籍中根本没有提到过《法经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有"李子三十二篇"，列在法家之首，班氏自注："名悝相魏文侯，富国强兵"。汉代史籍中没有提到《法经》，因而有不少人对它抱怀疑态度。当然。古书中不见记载，可以作为怀疑的理由，但终究不能作为证据看待，在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以前，谁曾知道秦律有那么多的名目呢？汉代史家对于秦律，似乎是"讳莫如深"的，班固的《汉书·刑法志》就明显地有这种倾向。他们不谈秦律，因而也不谈作为秦律祖本的《法经》，这是很自然的。

根据现有文献，最早提到《法经》的是三国时期的《魏律·序》，其中有这样的话："旧律因秦《法经》就增三篇，而《具律》不移，因在第六"①。这决不会是陈群、刘劭等人杜撰出来的，必有所本。不过这里说的是"秦《法经》"，问题还是不清楚。直到《晋书·刑法志》的作者，才比较详细地叙说了这段原委：

"是时（指魏明帝制定魏新律之前）承用秦、汉旧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，悝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。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，故其律始于《盗》、《贼》。盗贼须劾捕，故著《网》（当是《囚》之误）、《捕》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，博戏。借假，不廉、淫侈，逾制以为《杂律》一篇。又以其律（当作《具律》）具其加减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"。

《晋书》修定于唐贞观年间，以南齐臧荣绪的《晋书》为蓝本，兼考各家的有关著作改写而成。上面这段记载，最初出于谁的手笔，已很难说。由于唐初参加修《晋书》的都是些"文詠之士"，好博采异闻，因此，有可能就是这些史官，从《桓子新论》一书中找来这片断资料而写成的。稍后，长孙无忌等人撰《永徽律疏》也写进去了。可见在当时，曾一度传为新发现的史料的。

明末董说编著了一部《七国考》，其中《魏刑法》门引有桓谭《新论》中关于《法经》的

① 《晋书·刑法志》《历代刑法志》，第156页。

一段论述①。虽然只是一鳞半爪，多少填补了《法经》不见于汉人记载的这一缺陷，在中国法制史的史料上，有重要意义。但是，疑问和异议也是不一而足：有的认为桓谭《新论》南宋时已亡佚，董说不可能加以引用；有的断定这是董说根据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内容而加以伪造的；也有人认为在这段"引文"中，如："丞相"、"犀首"、"徒禁"、"减律"等名词，确有可疑之点。然而论据似嫌薄弱，也只是揣测和怀疑，还有进一步探索的必要。

二、《桓子新论》明季尚有完书

认为桓谭《新论》南宋时已亡佚的根据是，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都不见提到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也不载此书，因此断定在南宋时已散失。但是《新论》这部书，从东汉初到北宋，流传了一千多年，引用的人也不少，恐怕不会是孤本吧？宋朝刻书事业发达，说不定还会有刻印本。如此说来，不能排除仍有秘本流传的可能性。特别是明代三吴地区的藏书家，多以秘册相尚，或重价购买，或苦借手抄，搜访不遗余力，因此，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。这样说，并不是徒托空言，还可以举几个历史事实作佐证。

元末陶宗仪编纂《说郛》，"取经史传记，下迨百氏杂说之书，二千余家"，② 其中就有桓谭《新论》③。陶宗仪所做的并非辑佚工作。他很有可能见过《新论》原书。清朝孙冯翼在《新论》辑佚本的《序》中说："陶宗仪《说郛》所引《新论》二十七事，其书不足据，故未采录"。④ 所谓"其书不足据"，当是指《说郛》已非陶南村旧本说的。《说郛》早已散佚，明朝景泰年间上海郁文博校刊此书时，已非陶氏原本，清初姚安陶珽所编的《说郛》，更是错误很多，但不能说陶宗仪的原本不足据。

最值得注意的，就是孙从添著的《上善堂书目》中，有"《桓子新论》十七卷。赵清常校宋本"⑤ 一条，这可以说是铁证。孙从添是江苏常熟人，有书癖，所藏逾万卷。志书说他对于书是"真知笃好者"。⑥《桓子新论》属于子书类，在封建时代并不怎样为人所重视，大概不致于在《书目》中造假吧？况且还写上"赵清常校"，这也是不利于造假的做法。因为赵清常就是明末赵用贤的儿子赵琦美，自号"清常道人"，也是藏书家。著有《脉望馆书目》。他死后，藏书尽归钱谦益所有。赵清常虽然校订过《桓子新论》，但这书并不是他自己所有，因此《脉望馆书目》不见著录。

清代学者全祖望，在他的《杨子云生卒考》一文中，最后曾提到这样两句话，很可注意。

---

① 《七国考》"法经"条引文的全文如下：

桓谭《新书》（当为《新论》）："魏文侯师李悝著《法经》，以为王者之政，莫急于盗贼，故其律始于《盗》、《贼》。盗贼 ⿰犭刃劾捕，故著《囚》、《捕》二篇。其轻狡、越城、博戏、假借、不廉、淫侈、逾制为《杂律》一篇，又以《具律》具其加减，所著六篇而已，卫鞅受之，入相于秦。是以秦、魏二国，深文峻法相近。《正律》略曰：'杀人者诛，籍其家，及其妻氏，杀二人及其母氏。大盗戍为守卒，重则诛，窥宫者膑，，拾遗者刖。曰：为盗心焉'。其《杂律》略曰，'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腧（或系"贼"之误），夫有二妻则诛，妻有外夫则宫。曰：淫禁。盗符者诛，籍其家。盗玺者诛，议国法令者诛，籍其家，及其妻氏。曰：狡禁。越城一人则诛，自十人以上夷其乡及族。曰：城禁。博戏罚金三市（疑是"布"之误，魏有币面为"一斩"的园跨布）。太子博戏则笞，不止则特笞，不止则更立。曰：嬉禁。群相居一日以上则问，三日四日五日则诛，曰：徒禁。丞相受金，左右伏诛。犀首以下受金则诛。金自镒以下罚，不诛也。曰：金禁。大夫之家有侯物，自一以上者族'。其《减律》略曰，'罪人年十五以下，罪高三减，罪卑一减。年六十以上，小罪情减，大罪理减'。武侯以下，守为口（疑是"国"字）法矣"。

（《七国考》卷十二《魏刑法》，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66—367页。）

② 杨维桢：《说郛叙》（见清顺治四年木刻本《说郛》）。

③ 《说郛》另第五十九。

④ 孙冯翼：《桓子新论序》（见《四库备要》本《新论》）。

⑤ 孙从添：《上善堂书目》第二十五页（原燕大藏书）。

⑥ 《常昭合志稿》卷三十二。

他说："常熟钱尚书谓：'《新论》在明季尚有完书，惜无从得一见之'"。① 钱尚书就是钱谦益，此人交游很广，又是有名的藏书家，钱谦益和赵琦美交往甚密，《上善堂书目》的记载，的确不是没有根据的。

再一个证据，就是董说《七国考》的引文。董说引用桓谭《新论》，不止是"法经"一条，前后共有十六处，计十五条。因其中"楚灵王信巫祝之道"一条，曾两见，只是详略不同，算作一条，共计十五条。这十五条引文，经过与严可均和孙冯翼的辑本核对，见于前人引用过的仅有三条。其余十二条哪里来的？难道说都是董说伪造的？为什么不伪托其他佚书，而偏要伪托《新论》？这都是疑问。因此，反足以推断：董说是看见过《新论》这部书的。

上述四个证据中，有一点很可寻味，就是所提到的那些人，都是淞、湖、苏、常一带的。钱谦益、赵清常、孙从添都是常熟人，董说是乌程人，陶宗仪大半辈子都是在华亭度过的。这一带地方是东南富庶之区，自五代以来，就逐渐成为藏书家集中的地方，藏书之盛，为天下冠。这些藏书家大都嗜书成癖，尤其珍视宋元刊本和秘本书，轻易不以示人。《桓子新论》在当时很可能便是一部秘本书。

三、董说的为人和关于他的《七国考》

关于"董说根据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内容而加以伪造"一说，没有举出比较站得住脚的证据来，只不过是臆测。对这一说法，也还可以提出一些疑问。首先，按《七国考》的体例说，引用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内容已经可以了，为什么还要加以伪造，自乱其义例？其次，被认为"伪造"的那一部分，内容相当具体，却不见于《晋书》。这是董说头脑中虚构出来的呢，还是别有所本？如果是别有所本，那又是根据什么？还有，董说在《七国考》"法经"条之后，又列了十三个条目，其中有些条是不通的，如说："受金罪薄，故仅用辱刑耳"，显然和"受金则诛"的话不符；又如"罚金"条说："秦亦有罚甲、罚赋之法，即籍家"。② 真是不知所云。足见董说自己对这条"引文"并不很理解，他怎么能伪造得出来？况且，董说也不是这样无聊的人。为了使问题能够逐步弄清，我打算先来谈谈董说到底是怎样一个人。

董说（公元1620—1686年），明末清初人。曾祖董份是明朝大官僚，嘉靖间当过礼部尚书。董说父亲董斯张，是个藏书家，"耽于书，手录不下百帙，泛览百家"，③ 著有《吴兴备志》、《广博物志》等书。董说本人也是藏书家，据焦循《剧说》记载："吴兴董说，字若雨，后为僧，号月涵。每一出游，有书五十担随之"。④ 著书有十多种，因为董说出家后一号"补樵"，所以总题名为《补樵书》。此外，并撰有《七国考》十四卷。

董说为人，是有骨气的。明亡之时，他才二十五岁，便改名换姓，托迹于空门皈依苏州灵岩山的继起大师洪储。洪储并非一般的和尚，而是抗清复明的志士，与当时苏南、浙东的义军有密切联系。清顺治八年（公元1651年）洪储被清军逮捕，下了监狱，寺里的徒众都四散逃避，董说独不畏惧，继续在寺中主持香火，因此，深为当时的人所尊重⑤。董说还教戒他的六个儿子"弃举业，以韦布终其身"。⑥ 他的儿子也都确守家训，没有一个入仕途的。由此可见，董说是有操守，有民族气节的，不是一般轻薄文人或贪名嗜利之徒可以和他相

① 全祖望《鲒埼亭集外编》卷四十《杨子云生卒考》。
② 均见《七国考》卷十二《魏刑法》。
③ 《乌程县志》卷十五《人物四》。
④ 焦循：《剧说》卷五。
⑤ 全祖望：《鲒埼亭集》卷第十四《南嶽和尚退翁第二碑》。
⑥ 《乌程县志》卷十六《人物五》。

比的。

董说所处的时代，正是经历了“扬州十日”、“嘉定三屠”的那个恐怖时代，而董说的思想和志向，主要是寄托在复明的愿望上，志书说他“少未尝作诗，酉、戌以后（乙酉、丙戌即公元1645—1646年以后江浙等地已为清朝所控制）始为诗，以写其空坑崖海之思”。① 董说还写过一本《西游记补》，借孙悟空梦游事寄托其“凿天驱山”之志；其中还谈到：“未来世界历日，先晦后朔”。这无疑是悲酸语，谓在光复之前还将有一段异族统治的阴暗时期。这样的时代。这样的人，对那种雕虫小技的作伪玩艺儿，恐怕是不会感兴趣的！

再说《七国考》也不是适宜于作伪的书，它大体上仿照“会要”的体例，以类相从，分门编载，只有少数“按语”是董说自己的话。所援引的书，上自先秦，下至明代，种类繁多。过去虽有人指出，这书在资料的选择上不够精审，“间伤芜漫”，但没有人说过“伪造”的话。说实在的，象这种资料汇编性质的著作中，谁愿意去搀假呢？

《七国考》取自桓谭《新论》的资料，其中有关魏国法令的，除“法经”一条之外，还有“魏三月上祀农官读法”② 一条和“魏之令：不孝弟者，流之东荒”③ 一条。这些法令的内容，决不是明朝人所能凭空伪造的。明清时候的文人，对于律令法制一般是不研究的。他们认为：“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废，而非所以为治也”。④ 《四库全书》这样大部的丛书，政书类法令之属，仅收二部。头脑之冬烘，偏见之深，可以想见。

最后，还应该补充说明一点：《七国考》是一部没有完成的稿本，《四库全书提要》说：“观其前后无序跋，而《齐职官》门注：‘封君后妃附’，乃祇有封君而无后妃，殆说未成之稿，偶为后人传录欤”？可见书还没有完成，董说生前似乎并不想急于问世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伪造之说，也还有商兑余地。

四、“法经”条引文的内容析疑

《七国考》“法经”条引文，共三百三十九字，简要地记述了我国最早的一部刑法典《法经》的大致内容。“引文”的前一段，约九十余字，和《晋书·刑法志》所载内容基本相同，但是，《晋书》抄袭《新论》的迹象，是非常明显的。如：“卫鞅受之，入相于秦，是以秦、魏二国，深文峻法相近”几句，原是文从字顺的，可是修史的人考虑到，在《晋书》中没有必要拉扯到魏国，因此改为“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”。这前一句“然皆罪名之制也”，在文意上实类“蛇足”。

“引文”中又把《法经》的内容，分为“正律”、“杂律”、“具律”三部分，这当然是桓谭的见解。因为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所以把《盗》、《贼》两篇放在首要地位；因为“盗贼须劾捕”，所以又著《囚》、《捕》两篇。这四篇是《法经》的主要部分，所以桓谭称之为“正律”。关于《杂律》中的“轻狡”、“越城”、“博戏”、“假借”、“不廉”、“淫侈”、“逾制”等名词，是《法经》律文中的用语，后世封建法典中也还有沿用的。至于“淫禁”、“狡禁”、“城禁”、“嬉禁”、“徒禁”、“金禁”等说法，可能是桓谭自己的解说。例如：“博戏”是封建法律用语，《唐律·杂律》中也还有“博戏赌财物”的律条，但“嬉禁”则是一种解说性的词

① 《乌程县志》卷十六《人物五》。

② 《七国考》卷二《魏食货》。此条全文如下：
《桓子新论》：“魏三月上祀农官读法，法曰：‘来无十其羽，锄无其涂。春田如布平以直。夏田如鹭。秋田惕惕，如寇来不可测。冬田吴、越视上上之田收下下，女则有罚，下下之田收上上，女则有赏’”。

③ 《七国考》卷十二《魏刑法》。

④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卷八“法制”条。

语。当然，这里含有揣测的成份，因为桓谭所根据的资料，已无法知道。

同样，“徒禁”也可能是桓谭自己的说法，指禁止人民结集的法律规定。徒是“徒属”、“徒众”的意思。当时在魏国可能有这样的法禁。这和《魏奔命律》：“率民不作，不治室屋，寡人弗欲”① 的法律精神，有相通之处。其次，关于《减律》的问题。如果从《法经》六篇分为三部分的意义来说，应该是《具律》，即：“正律”、“杂律”、“具律”。但是，桓谭在这里只提到《具律》中减轻罪刑的规定，因此，称之为《减律》，是可以这样说的。

下面再就两个官名的问题，谈一点肤浅的看法：

关于“丞相”的问题。“法经”条引文中“丞相受金，左右伏诛”的话，似乎很可怀疑，因为魏文侯任用李悝作《法经》时，魏国还没有“丞相”这个官名。不过，还可以考虑有这样一种可能性。因为《法经》自“武侯以下，守为国法矣”，② 既然成了国家的常法，少不得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随时修订。“丞相”官名，开始于秦，《史记·秦本纪》载：“秦武王二年，初置丞相”。随后，燕、赵、魏等国也相继采用丞相官号。桓谭所见到的魏《法经》，很可能是后来经过修订了的。这正象《唐律疏议》中的“千牛府”、“别驾”、“金吾”等官署名和官名③，都是永徽以后才改称或复旧称的，是一样的道理。

关于“犀首”的问题，犀首究竟是公孙衍个人的称号，还是一般的官名，历来有不同的说法，但是，大多数的解释都认为是古时官名。董说《七国考》便举出了三条例证：“《春秋后语》：‘魏以犀首官公孙衍’。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‘犀首，大梁官名。公孙衍尝为是官，因号犀首，盖以官号也’。司马彪曰：‘犀首，魏官，若今虎牙将军’”。④ 在《战国策》一书中，就有两个犀首。《宋卫策》有“犀首伐黄”章，这事当在战国初期，比公孙衍早一百多年，自然不会是同一个人，从这里也可看出犀首是官名的可能性比较大。

公孙衍在秦国任大良造，爵位相当高，商鞅由于主持变法获得显著成功，才当上秦国的大良造。因此，在公孙衍入秦之前，一定有过一段比较特出的经历。他早先在魏国可能当过犀首的官，所以当六国时，人们便用“犀首”称呼他。春秋战国时期，以官名为称号的并不少见，如：宋共公子段，号曰“褚师”，就是例子。有人把“褚师”解释为：“食采于褚，其德可师，号曰褚师”。其实“褚师”也是官名⑤，并不是专属于个人的称号。

总之，《七国考》的这段“法经”条引文，是有来历的，其中所引的原始资料，是战国时文体，而且也深切当时魏国的法制掌故，决非董说所伪造，也决非董说所能伪造。这段“引文”的史料价值不应低估，在问题还没有弄清以前，最好不要过早地下结论，可以存疑，留待进一步的探索。

①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第294页。
② 即见《七国考》“法经”条
③ 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十一《斗讼一》“佐职统属殴长官”条及卷二十四《斗讼四》“监临知犯法”条。
④ 董说：《七国考》卷一《魏职官》“犀首”条。
⑤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卷二十三“氏族相传之讹”条。